

## 送达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告知书清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郑三海	330821196*****872
黄水盛	361121196*****018
周义斌	522123197*****03X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郑三海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郑三海,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30821196\*\*\*\*\*872,户籍地为浙江省衢州市九华乡上宅村\*\*\*\*\*。

2024 年 06 月 21 日 19 时 48 分,郑三海驾驶牌号为浙 H73101 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上宅村上宅 98 号,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民警查获。郑三海实施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郑三海作出暂扣驾驶证 6 个月,并处罚款 1000 元的处罚。郑三海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拟对郑三海作出罚款 100 元的处罚。郑三海实施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拟对郑三海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处罚分别决定,合并执行,拟对郑三海作出处罚款 1300 元的处罚并作出暂扣驾驶证 6 个月。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郑三海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郑三海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郑三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亭川西路 6 号,联系电话:0570-3011092。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 8 月 23 日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黄水盛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黄水盛,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61121196\*\*\*\*\*018,户籍地为江西省上饶市田墩镇荷家村\*\*\*\*\*。

2024年06月20日12时14分,黄水盛驾驶牌无号牌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行至衢江区廿里镇路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被民警查获。黄水盛实施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黄水盛作出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黄水盛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民警查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黄水盛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黄水盛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拟对黄水盛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处罚分别决定,合并执行,拟对黄水盛作出处罚款170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黄水盛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黄水盛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黄水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亭川西路6号,联系电话:0570-3011092。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8月23日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周义斌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周义斌，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522123197\*\*\*\*\*03X，户籍地为贵州省绥阳县风华镇风华街道\*\*\*\*\*。

2024年06月25日15时00分，周义斌驾驶牌号为鲁RN8900、鲁R2V28挂的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半挂自卸车行至衢州市衢江区峡川线与峡泽线路口，实施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违法行为被民警查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周义斌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周义斌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周义斌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周义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亭川西路6号，联系电话：0570-3011092。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8月23日